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发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64,624,090股H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0,386,527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645,010,617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17.9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各方就本次重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远海发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本次重组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开展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工作，该机构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表示认可。

6、就本次重组，中远海发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为估值机构。我们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远海发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及其估值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中远海发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

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进行了估值分析，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作为中远海发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远海发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选取得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中远海发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远海发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远海发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一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平、合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听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董事会同意推举叶承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叶承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审阅叶承智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承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叶承智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陆建忠、张卫华

2020年10月12日